附件1：

**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**

**（试行）**

**（一）管理制度规范**

1、依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登记设立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满1年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。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齐全。

2、参照农业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》制订章程，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公开制度、社务公开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。

3、做到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。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。涉及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通过。

4、按照章程规定，建立健全社务监督机构，从本社成员中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或执行监事，直接行使监督权，加强对本社财务内部审计监督。

5、为各成员建立完整的成员帐户，主要记载：该成员出资额、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、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（作业）量（额）等。

6、设置会计账簿，编制会计报表，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、核算。财会人员要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。

7、对可分配的盈余实行二次分红，提取公积金、公益金和弥补亏损后，可分配的盈余。二次分红的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%。

8、每年组织编制合作社年度业务报告，接受成员质询，并自觉接受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

9、积极参与各级政府和部门组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培训学习、交流活动**；自愿加入江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。**

**（二）经营规模较大**

10、合作社成员数量20人以上。其中，农民占成员总数的80%以上，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%。

11、农机专业合作社拥有农机具装备15台套以上，年提供作业服务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。

12、产业特色突出。农产品符合区域布局规划，或具有当地产业特色，或已经将带动形成当地主导产业。

**（三）服务能力较强**

13、合作社成员主要生产资料，统一购买率、主要产品（服务）统一销售率、标准化生产率分别达到70%以上。

14、为合作社成员建立稳定的市场信息，业务培训，技术指导，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的服务关系。

15、生产鲜活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“农超对接”，或在城镇建立直销点、专柜、代销点，实现销售渠道稳定畅通。

16、合作社成员年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生产经营同类产品的非成员收入20%以上，带动本地100户以上非成员农户增产增收，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。

**（四）产品质量好**

17、农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享有良好社会声誉，无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。

18、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有成员能够按照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建立生产记录、产品质量可追溯等检测监督制度。

19、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严格按照无公害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等生产技术规程提高农产品质量，并实行产品统一包装销售，主要产品拥有注册商标。

附件2：2019年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
| 法人代表身份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工商登记时间（年 月 日） |  | 工商登记成员数（人） |  |
| 2018年底实有成员数（人） |  | 2018年底带动农户数（户） |  |
| 2018年度生产资料统一购买总值（万元） |  | 2018年度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（%） |  |
| 2018年度统一销售农产品总值（万元） |  | 2018年度农产品统一销售率（%） |  |
| 2018年度实施农业标准生产面积（亩） |  | 2018年度农业标准化生产率（%） |  |
| 产品商标名称 |  | 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证（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） |  |
| 产品是否得到无公害产地认定 |  | 是否获得名特优产品证书 |  |
| 是否获得农业名牌证书 |  |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制度 |  |
| 2018年度农超农校等产地直供销售额（万元） |  | 2018年度产品出口销售额（万元） |  |
| 2018年与成员交易量占交易总量的比例（%） |  | 是否建立成员帐户 |  |
| 2018年度纯收益（万元） |  | 2018年度可盈余分配按交易量（额）返还总值（万元） |  |
| 2018年度可盈余分配按交易量（额）返还比例（%） |  |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收绝对数（元） |  |
|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收相对数（%） |  | 是否省、市农合联会会员 |  |

|  |
| --- |
|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概况 |
|  |
| 农民专业合作社意见 | 本社对申请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特申请示范社。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经审核，该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内容客观真实。同意推荐申报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 “法人代表身份“指在本组织之外所从事的职业及职务，如农技中心主任、农技推广员、公司企业管理人员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或农民所办企业代表等。